

2019 年政法学院公共管理硕士 (MPA) 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 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19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北京化工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一、复试资格与调剂事项

(一) 复试分数线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总分	综合	英语(二)
125200	公共管理(MPA)(专业学位)	170	84	42

达到上述复试线的一志愿考生具有复试资格。我院接受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大学生士兵计划”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调剂，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复试工作。

(二) 接受调剂事项

一志愿未报考我校、但达到以上复试分数线者，在满足国家相关调剂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登录系统申请调剂我校相关专业。学校不接受系统以外的调剂信息。我院调剂系统开放时间预计为 3 月 20 日。

各位申请调剂的考生须密切关注系统的审核结果和我校研究生院官方主页(<http://graduate.buct.edu.cn/>)的相关信息，我院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调剂结果或复试信息。

二、复试程序与方式

(一) 复试报到审查

1. 复试报到时间：2019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5:00-17:30 ；

复试报到地点：北京化工大学科技大厦 311 室 MPA 教育中心

2. 复试资格审查：考生在复试时须携带如下材料，经资格审查合格方可进行复试。

(1) 初试准考证；

(2) 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一份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页面上)；

(3) 学历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4) 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成绩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5) 由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原件或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复印件。

其中，(2)、(3)、(4)所要求提交的复印件纸型为 A4 纸，复印件均留在文法学院报到处。所提交的报考信息需与本人实际相符合,凡是不符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3. 复试费：参加复试的考生通过微信交费平台交纳复试费 100 元。具体交费方式详见《北京化工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缴费说明》。

(1) 复试笔试科目考试时间为两个小时。

(2) 考生凭**初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限“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军校学员证”)参加考试。

(3) **复试笔试科目：政治理论**

时间：2019 年 3 月 27 日晚上 6:00-8:00(地点：科技大厦东配楼 402 教室)

(三) 复试面试安排

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全天 上午 8:00 开始(地点待定,报到时公示)

面试主要内容见《北京化工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四) 复试结果公示

公示时间：2019 年 3 月 29 日(周四) 10:00, 地点：电教楼门厅

(五) 体检安排

经复试合格的考生参加体检。体检一般在我校校医院进行，体检费 129 元。体检费统一使用学校缴费平台缴纳。缴费平台使用方法参考《北京化工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缴费说明》。考生登录“硕士研究生招生系统”自行打印体检表(双面打印)，并携带一张一寸照片。

体检时间：另行通知 体检地点：校医院

注意事项：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统一体检的考生，须经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认可，到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体检。体检标准由校医院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体检结论由校医院确定，体检异议由校医院负责解释。无故不参加体检和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三、复试成绩的计算方法和使用

（一）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共 500 分，其中笔试 200 分，面试成绩 300 分。复试成绩总成绩低于 300 分者，不予录取。

（二）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各占总成绩的 50%的权重综合排名后确定拟录取名单。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和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加分原则和依据完全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19 年研究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执行。符合照顾优惠条件的考生在复试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其他

（一）本办法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二）本办法适用于 2019 年北京化工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三）本办法如有异议之处，以《北京化工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为准。

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

MPA 教育中心

2019 年 3 月 18 日